（上接B126版）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该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辉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辉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经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拟对以下1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26.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贷款银行	2015年拟担保最高额（亿元）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100%	农发行、兴业、工行、招行、农行、中信、交行、光大、徽商、科技行、建行、中行、浦发、汇丰、东亮、平安、邮储等银行	5.00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80%		2.50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5.52%		6.00
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70%		0.50
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60%		1.00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74.25%		2.50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0%		2.5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		0.20
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65.83%		4.00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1%		2.00
合　计			26.20

公司拟继续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承兑、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提供不超过26.20亿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此次有效期。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贷款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6.20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的子、孙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各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计划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纺织品、服装、轻工机电产品销售等	15,000	67,032.22	20,306.84	171,558.77	847.58	598.26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农膜、农用药械、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等	3,500	35,665.33	8,186.27	80,251.22	2,213.69	1,855.40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膜、化工产品、农用机械等	20,220	103,096.77	28,978.12	166,306.39	2,260.37	2,082.29
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农用薄膜、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的销售等	3,000	6,050.71	1,174.33	28,900.47	-7.15	-35.92
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农膜、农机具、硫磺、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转牛羊肉除外）	1,500	7,677.70	1,778.08	25,274.20	356.68	266.82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环氧氯丙烷。一般经营项目：化肥、轻工原材料、塑料、橡胶及制品销售等	1,200	24,433.28	3,722.77	116,224.84	738.67	773.50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农具、农机械、复混肥料的经营、化肥储备等。	10,000	32,076.18	12,213.97	54,999.80	68.76	668.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农地膜、生物肥料、饲料、生物农药销售等	2,000	26,303.16	474.60	11,185.38	-1,739.44	-1,654.50
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生产加工、委托加工；化肥、农药销售等	6,000	33,990.54	6,803.59	29,729.38	-435.90	2.14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商务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	3,000	50,475.37	3,837.89	94,658.27	1,127.51	837.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孙公司银行授信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孙公司与有关银行与单位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次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作为上述子、孙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4月2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0.80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新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一项补充规定，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5.45		-12,000,000.00	12,000,000.00	
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4.29		-300,000.00	300,000.00	
安徽辉隆生资建材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4,625,000.00	14,625,000.00	
安徽帝元金银衣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3.8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4.50		-13,500,000.00	13,500,000.00	
天禾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2		-19,643,614.85	19,643,614.85	
合计	--		-91,368,614.85	91,368,614.85	

2、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明细项目核算。

3、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045,047,333.91	1,044,707,640.16	1,043,927,071.43	1,043,751,934.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73,205.67		1,148,931.73	
其他综合收益		2,512,899.42		1,324,068.92
合计	1,047,220,539.58	1,047,220,539.58	1,045,076,003.16	1,045,076,003.16

（2）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764,529.99		12,613,98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4,529.99		12,613,980.58	
合计	5,764,529.99	5,764,529.99	12,613,980.58	12,613,980.5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永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魏翔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邓顶亮先生，独立董事杨昌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万股，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78,147,335.0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4,933,310.00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应置换募集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已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1,293,169.02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12,838.55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4,013.42元；2014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13,294,004.03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147,720,383.8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3,601,279.79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48,358,685.38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91,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61,698.4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19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03349999001000006652731	0.00	活期（已销户）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5868	211,517.84	活期
招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	551902065210688	1,706,480.54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003023857	5,746,564.39	活期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721034974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检股子公司-连锁）	203349999001000007105 11	60,208.04	活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检股子公司-皖淮）	203349999001000007116 4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检股子公司-瑞美福）	203349999001000007127 7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检股子公司-瑞丰）	203349999001000007082 5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检股子公司-东华）	203349999001000007093 8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检股子公司-连锁）	203349999001000010915 71	636,927.63	活期
合　计		8,361,698.44	

注：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皖淮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完成。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2011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其中：2014.11.18-2015.2.18	551902065280001 14	48,358,685.38	定期3个月
小计		48,358,685.38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8,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计		91,000,000.00	
总计		139,358,685.38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1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49.00	37,149.00	608.50	37,235.41	100.23	2012-3	782.16	否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73.00	3,273.00	720.90	2,635.92	80.54	2014-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	40,422.00	1,329.40	39,871.33			782.1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40			1,212.25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			-33.7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943.40			1,178.47		
合计		40,422.00	40,422.00	1,329.40	117,814.73			1,96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宣城配送中心：由于政府土地使用批复拖延时间较长，且在征地拆迁方面受到了阻力，耽误了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工时间，现项目已在顺利实施。 黄山配送中心：办公楼因土地问题不能如期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8,361,698.44元；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91,000,000.00元；定期存款：48,358,685.38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注：基金封闭期结束日为2015年4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或“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	75%
3个月≤N<6个月	0.5%	50%
6个月≤N<1年	0.5%	25%
1年≤N<2年	0.25%	25%
N≥2年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当转入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农银高增长股票基金、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红利日结A基金、农银红利日结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时、农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农银高增长股票基金、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时，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